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53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10%，合计增持金额为 2,022.9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增持主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

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张家明先生。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11,893,617 股，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2,657,801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55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 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 上限（万元）
许水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45	2,150
张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	500
朱明红	董事	40	50
龚保峰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
丁庆博	监事会主席	200	300
李玲鸽	职工监事	25	50
胡奎	副总经理	200	300
张家明	副总经理	75	125
合计		2,000	3,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53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10%，合计增持金额为 2,022.9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许水均	集中竞价	6,612,950	1,149.36	0.3100%	6,612,950	0.3100%
张勇	集中竞价	1,591,200	302.17	0.0746%	1,601,200	0.0751%
朱明红	集中竞价	231,800	40.37	0.0109%	231,800	0.0109%
龚保峰	集中竞价	150,000	25.00	0.0070%	150,000	0.0070%
丁庆博	集中竞价	1,257,900	200.01	0.0590%	1,257,900	0.0590%
李玲鸽	集中竞价	126,000	25.02	0.0059%	126,000	0.0059%
胡奎	集中竞价	1,154,000	200.38	0.0541%	1,154,000	0.0541%
张家明	集中竞价	416,000	80.63	0.0195%	436,800	0.0205%
<b>合计</b>	-	11,539,850	2,022.94	0.5410%	11,570,650	0.5425%

注：1、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11,893,617 股，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2,657,801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55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 股。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